浮巩成办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扶贫项目资产

管护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

现将《浮梁县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浮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印发

浮梁县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全县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管理，切实维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扶贫资产发挥长效作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浮开发〔2019〕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扶贫资产管护，是指各级各类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生产、使用过程中的管理、维修和保护等工作。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产管护遵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

**第四条** 乡镇、村要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在2020年2月底前完成。

**第五条** 扶贫资产按经营性质分为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到户类资产和公益性资产。

（一）到户类资产是为支持贫困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生产生活发展所购建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

（二）公益性资产是指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电力、综合服务及网络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

（三）经营性资产是指包括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旅游服务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村集体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第六条** 乡镇、村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基础上，对所有扶贫资产一次性确权到位，明确扶贫资产的所有权。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到户类资产所有者为贫困户；公益性资产所有者为村级组织；经营性资产所有者为村级组织或村级指定的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经营主体。

**第八条** 扶贫资产管护由村民委员会牵头落实责任主体：到户类资产管护责任主体为受益贫困户；公益性资产管护责任主体为村级组织，由村级组织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管护；经营性资产管护责任主体为村级组织，由村级组织指派专人或指定经营主体负责具体管护。鼓励社会各界投资扶贫事业，对现有的农村基础设施、光伏及其他产业项目等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其使用效率和管护水平。

**第九条** 扶贫资产管护可与本地区脱贫攻坚实际结合起来，针对贫困人口的身体状况、劳动生产技能等设立相适宜的公益性岗位，也可以与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工作相结合，使广大农村无职党员有更多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平台。

**第十条** 管护责任人要明确管护内容，认真履行管护职责，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正常使用，按时开展巡查管护，填写《资产巡查管护记录表》。对故意损毁或随意处置变卖扶贫资产的，责令限期修复或照价赔偿，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一）公益性资产：

1.道路：定期巡查公路两边护肩是否符合要求；路面是否有散落的碎石、细沙、垃圾、杂物等；是否存在下陷、破损等。确保路面整洁、道路畅通安全。

2.桥梁：定期巡查桥面是否有散落的碎石、细沙、杂物；引桥及桥墩是否有破损和塌陷等安全隐患；桥涵桥洞是否有杂木、杂物阻挡。确保防洪通畅、桥梁通行安全。

3.饮水工程：定期或不定期对饮用水源头、蓄水池、过滤池和管线等设施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检修处理，确保饮水安全供给。

4.小型水利设施：巡查水利设施是否有渗漏、破损等，确保水利设施正常投入使用。

5.路灯：巡查线路是否破损、漏电；照明灯具是否损坏等。确保路灯正常安全照明。

6.公共活动场所：保持公共活动场所卫生整洁；维护好公共活动场所的设施设备。

7.绿化项目：定期清理绿化带杂草、垃圾和塑料袋等杂物；定期修剪、施肥。保持绿化池或绿化带的卫生。

（二）经营性资产：

1.光伏扶贫电站。定期巡查电站运行情况，对影响正常发电或光伏面板损坏的要及时向运维单位反馈，确保电站正常运行。

2.产业扶贫基地。加强对产业基地病虫害的防治和管理，定期锄草、浇灌、施肥、抚育，确保项目增产增值，发挥长期效益。

**第十一条** 扶贫资产管护经费可以从村集体积累、村公益事业收益、上级的相关项目拨款、村级转移支付中安排，具体标准由相关行政村制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浮梁县扶贫资产巡查管护记录表》

|  |
| --- |
| 附件浮梁县扶贫资产巡查管护记录表 |
| 单位： 乡（镇） 村（社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时间 | 地点 | 巡查发现问题 | 开展管护措施 | 管护人签字 | 责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原则上，各村公益性资产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巡查管护，经营性资产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巡查管护。
2.巡查发现问题包括资产主体受损、资产运用受阻碍等一系列导致扶贫资产无法产生效用（益）的问题，具体可参考《浮梁县扶贫资产管护制度》。
3.一张资产巡查管护记录表单独记录一项扶贫资产。